军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8/2021\_2022\_\_E5\_86\_9B\_E 9 98 9F E9 BA BB E9 c80 308532.htm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 勤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命令(后发[2007]3号)现发 布《军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》,自2007年3 月15日起施行。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部长 廖锡龙国家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明立二 七年三月十五日军队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军队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管理,保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合法、安全、 合理供应,防止流入非法渠道,根据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实施 <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 > 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是军队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工作的依据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麻醉 药品和精神药品,是指列入国家麻醉药品目录、精神药品目 录的药品和其他物质。其中,精神药品分为第一类精神药品 和第二类精神药品。 第四条 总后勤部卫生部负责全军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的供应管理工作;军区联勤部卫生部负责本战 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供应管理工作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 法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。 第五条 承担军队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供应任务的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,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: (一) 主管人员能够掌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供应管 理的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; (二)设有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精神药品供应任务相适应的专用库房,基本设施牢固,具有 抗撞击能力,装有专用防盗门,配有防盗、防火、监控和报

警装置;(三)配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送货车辆以 及保障运输途中安全的设施设备;(四)建有麻醉药品和第 一类精神药品专用账册登记、入库双人验收、出库双人复核 、双人双锁、运输安全、供应管理和值班报告等制度:(五 )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采购、供应、储存等业务 实行计算机管理,能够及时准确地完成数据统计、查询工作 第六条 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必须经本军区联勤部卫生部 验收合格、总后勤部卫生部批准,方可承担军队麻醉药品和 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任务。其中,总后勤部直属药品供应保 障机构由总后勤部卫生部验收批准。 总后勤部卫生部应当将 批准承担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供应任务的军队药品供 应保障机构名单抄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。国家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将军队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名单通知有关省 自治区、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的定点生产、经 营企业。 第七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将相关的麻醉 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生产、经营企业名单,及时向总 后勤部卫生部通报。 第八条 总后勤部直属药品供应保障机构 可以从全国性批发企业,或者按照计划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。从定点生产企业购买时,应当 按照规定通过总后勤部卫生部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 送需求计划。军区药品供应保障机构可以从全国性批发企业 和所在地的区域性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 www.100test.com